

#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合理设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管理应当依据《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事业、活动及业务范围进行规划和管理，促进基金会良性发展。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基金会项目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并报请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 （一）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
- （二）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
-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提供新的社会服务；
- （四）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 （五）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收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第六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

外部项目申请书由项目部依据基金会相应项目要求及发展规划进行审查，通过后经秘书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批立项。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九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有所为有所不为，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条** 申请项目需编制项目计划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

项目计划书由基金会项目部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基于项目背景，制定项目目标，根据项目内容及基金会资金年度预算及长远发展计划，进行撰写。

项目计划书完成后，经秘书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批立项。

项目计划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预算、项目跟踪、项目评估等。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紧急赈灾救助项目立项流程可以按照简化流程进行，即由紧急赈灾救助项目人员负责准备项目计划书和项目立项申请表，经秘书长审核后，直接报理事长审批后执行。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基金会项目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基金会项目部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组织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基金会项目实施结束后，立卷整理归档。一个项目一个档案，归档内容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结束的所有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部及财务部应对项目负责人就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理事会报告阶段性或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

**第二十条** 基金会开展以下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应当接受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

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1、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

2、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

3、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二) 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所开展的捐赠活动或支持项目；

(三)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